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8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10078679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78679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78679\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78679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10078679\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78679\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」111年度預計辦理線上輔導人力培力系列工作坊及線上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18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225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（111）年度9月至12月線上工作坊預計辦理日程表請參照附件一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日程表1份及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4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